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7-031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将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2号文《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9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3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215,3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5,07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228,145,3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3月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6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69,745,057.55元，手续费支出170元。其中，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9,745,057.55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5亿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09,269,217.98 元（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5 亿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69,145.53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账 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余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8110801012900982080	162,129,200.00	25,680,308.91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410020010120100116715	18,809,800.00	18,875,560.47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厅项目	13810154740012287	31,501,000.00	1,577,599.04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3050168350000000217	32,775,300.00	13,135,749.56
合 计				245,215,300.00	59,269,217.98

注：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系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包含了尚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导致。

三、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974.5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总计人民币 20,926.92 万元（包括现金管理收入、利息收入等）。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无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差异（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 2017 年 3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牧高笛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起算日	赎回日	期限	预期年化参考收益率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7289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20,000,000.00	2017.4.18	2017.10.30	195 天	3.95%
2	上海浦东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	30,000,000.00	2017.4.20	2017.10.20	6 个月	3.90%

	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年 JG0416 期					
--	---------------	-----------------------------	--	--	--	--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所需的投资运营周期较长，目前尚仍处于项目建设期，因此该项目暂无法计算已实现效益。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拓展公司营销渠道，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产品优势及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稳步发展。项目的效益将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此外，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因此亦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321.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4.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4.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否	14,505.92			0	0				-	不适用	否
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880.98			0	0				-	不适用	否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厅项目	否	3,150.10			0	0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277.53			1,974.51	1,974.51		60.24		-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814.53			1,974.51	1,974.5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2017年4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